#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第33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会务服务和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榆林市秀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秀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2026年第33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会务服务和宣传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第 33 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会务服务和宣传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杨凌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展会结束。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 ：¥ 789860.00 元，（金额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乙方为提供服务、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再向乙方付款。本合同拟定价款为暂定价，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财政单位核定确定价款为准。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60%，即：¥ 473916.00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金额为合同额的40%，即：¥ 315944.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招商引资和项目签约等活动的会务组织与执行服务，涵盖场地安排、流程策划、会场布置、现场协调等会务服务；

3.2 宣传材料印刷、媒体宣传、专题宣传片制作、直播带货、参展品征集及运输等服务；

3.3 博览会期间的场地安排、设备租赁、人员接送等服务。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与本次活动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设计效果、工作成果等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有权随时提出修改意见，负责设计验收。

4.3 甲方应协调好与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关系，保证乙方能够按

时进入展馆进行服务工作。

4.4 负责相关内容的验收相关工作。

4.5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且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中止继续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乙方可依法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损失。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书面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各项会议活动、宣传工作、配套保障服务符合约定标准及甲方需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5.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展会活动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展馆、主办单位之罚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展位搭建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5.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辅助性服务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当对分包方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材料、专题宣传片、直播内容、设计成果等，均已取得合法权利或授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或导致甲

方被行政机关、展馆、主办单位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和差旅费。

5.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或形成的甲方及本次展会涉及的未公开信息、项目资料、设计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参展主体信息、用户信息及其他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展会结束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 6 条 验收

6.1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

6.2 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3 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验收过程、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内容。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及时给甲方提供服务并交付工作内容，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发生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 第 9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在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0 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10.4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 壹 份 备注：传真或扫描件亦有效

| | |
|---|---|
| 甲　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br>公司名称：（公章）<br>委托代表人（签字）：<br>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乙　方：榆林市秀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br>公司名称：（公章）<br>委托代表人（签字）：<br>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